

各界促港府更強硬遏「獨」

批反對派包庇「獨人」 強調涉國家主權非「香港內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西)香港外國記者會(FCC)邀請「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公開宣揚「港獨」,受到香港社會各界的批評。多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聯同「港獨」組織等昨日發表所謂「民間聯合聲明」,聲稱陳浩天鼓吹「港獨」屬於「言論自由」,又質疑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早前表態反對,是「干預香港內政」云云。有政界及法律界人士強調,涉及國家主權及領土完整的問題並非「香港內政」,而反對派與「獨派」同流合污,意圖以「言論自由」包庇「港獨」分子鼓吹分裂國家。特區政府在大是大非的問題上應當更加強硬,以免有關人等繼續混淆公眾視聽。

發起及聯署該「聲明」者,包括多名反對派議員,如「議會陣線」范國威、毛孟靜、「街工」梁耀忠,及早前涉嫌搶奪女EO手機的民主黨議員許智峯。同時,「佔中三丑」之一的陳健民、「港獨」組織「學生獨立聯盟」,及同樣鼓吹「港獨」的「青年新政」梁頌恆亦參與了聯署。

但如果言論一旦涉及國家領土分裂與危害國家安全,就不再受到保障,相信即使是其他國家及地區,都絕不容許有關危害國土的言論,並批評反對派聲言「宣揚港獨」受言論自由保障是「荒謬、歪曲事實」的說法。

他認為,特區政府處理此事的態度應更強硬,以維護國家安全,建議政府可嘗試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對鼓吹「港獨」的行為採取行動,而是次FCC容許陳浩天在其平台播「獨」,已有協助及教唆他人之嫌。同時,此事更印證了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迫切性。

葛珮帆:FCC立場助分裂勢力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認為,香港外國記者會邀請陳浩天進行演講播「獨」,立場嚴重傾斜在政治分裂勢力上。事實上,西方國家一直致力遏止及打擊分裂勢力,FCC顯然是雙重標準,缺乏誠信,又強調特區政府十分支持國際媒體在港工作,但FCC是次的舉動是不尊重香港法律以至中國對港主權的底線。

周浩鼎:政府應不續租會址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表示,香港作為中國一部分,任何人都不能鼓吹以至推動分裂國家,而陳浩天的舉措明顯破壞及違反了「一國兩制」。他促請FCC不要邀請陳浩天出席演講,倘FCC執意舉行活動,特區政府作為其會址的「業主」,應考慮日後是否還與該會續約。

民主黨圖以「言論自由」開脫

民主黨同日發表聲明,聲稱該黨反對「港獨」,但香港人的言論自由是受到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保障,各方「應當尊重」,並稱通過公開辯論,「更能彰顯『港獨』並非香港的出路」,又稱梁振英批評香港外國記者會的言論是「赤裸裸打壓言論及新聞自由」,而林鄭月娥「有責任捍衛香港的新聞及言論自由」等等。

吳秋北:講反「獨」實挺「獨」

他並批評反對派議員聯手「獨派」包庇陳浩天是「同流合污」,並質疑反對派口講反對「港獨」,但實際行動卻支持「港獨」,完全是自相矛盾。

吳秋北強調,林鄭月娥應以更強硬態度表明立場,否則日後同類型事件只會接踵而來,「還吓FCC請理『台獨』、三合會、恐怖分子嘅話點算?」他指FCC租用的場地為政府物業,建議政府考慮與該會解除租約,以免助長「港獨」散播。

黃國恩:「宣獨」受保障荒謬

執業律師黃國恩表示,香港人權法及基本法雖保障市民言論自由,但



反對派竟以「言論自由」為陳浩天開脫。圖為陳浩天在街頭公開「宣獨」。



「政中香港人」於FCC會址外請願,要求撤回邀請陳浩天演講播「獨」。香港文匯報記者陳永臣攝。

「政中香港人」批FCC助陳浩天造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永臣)香港外國記者會(FCC)邀請「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下周二作播「獨」演講,引起社會各界強烈譴責和批評,有市民昨日更自發組織遊行到FCC請願,表達不滿。發起遊行的團體「政中香港人」,其召集人劉礎謙批評FCC行為別有用心,意圖提供平台予「港獨」分子造勢。有出席遊行的市民亦批評,FCC的舉動是對香港的侮辱,直言非常反感。團體要求該會撤回對陳浩天的邀請,否則將有進一步行動。

市民遊行不滿邀演講

「政中香港人」昨日中午以「反對助長『港獨』歪風 要求撤銷播『獨』演講」為主題發起遊行,要求FCC取消陳浩天的午餐會播「獨」演講。約三十人組成的遊行隊伍由中環遮打花園出發,沿途高舉「『港獨』破壞香港秩序」及「反對『港獨』歪風」等中英文標語,以中英雙語高呼「要尊重中國主權」、「要求撤銷播『獨』演講」等口號。

當遊行隊伍抵達FCC位於下亞厘畢道的會址後,劉礎謙發表聲明,批評FCC邀請陳浩天公然播「獨」,是有意提供平台予「港獨」分子宣傳造勢,嚴重危害香港社會。

劉礎謙強調,香港市民尊重言論自由,但所有自由都有限制和界限,不能損害他人享受繁榮安定社會的權利,故要求該會考慮事件的爭議性,立即撤回有關邀請,否則將會有進一步行動。

劉礎謙質疑FCC別有用心

劉礎謙其後接受記者訪問時,質疑FCC經常邀請「某一類人士」演講,是別有用心,並以揭露美國政府大規模監聽民眾、曾匿藏香港的諾斯登作例子,反問為何當時沒有請他來演講,質疑該會似乎有特定立場。

被問到特區政府應否收回該會所租用的政府物業時,他並無直接回應,但指出:「當陳浩天的行為公然違反基本法時,但他又出現在政府物業,並公開否定特區政府的法理存在,是非常不合邏輯。」

出席遊行的謝伯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對FCC的行為相當反感,並形容這是對香港的侮辱:「他們(FCC)用的是中國人地方,絕對不容許外國記者在此興風作浪,簡直是人神共憤!」團體在遊行半小時後和平散去。

梁振英:FCC不覺其言論屬威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連日質疑香港外國記者會(FCC)毋須競爭就可租用政府物業為會址多年,更以此作為協助推動「港獨」的平台,邀請「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演講,有反對派及個別新聞團體聲言梁振英是在「威脅」FCC。梁振英昨日反駁,FCC第一副主席Victor Mallet已表明沒有視其言論為威脅,並強調FCC在享有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的同時,也要履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列明的責任,保障國家安全,又質疑FCC至今仍未回應他提出公開會址租約的要求。

被媒體要求「收手」感驚訝

梁振英昨日在facebook發帖,指有報道說香港和外國新聞團體促請他「停止威脅FCC」,並對有關團體如此輕易忘記近日的事實感到驚訝。

他重申,自己當日的說法是「FCC邀請陳浩天演講無關言論自由。言論自由是香港珍視的核心價值,所以香港政府將中環雪廠街的樓宇以『象徵式租金』租予FCC。香港沒有太多組織獲得政府如此支持」,而Victor Mallet亦表明沒有視其言論為威脅。

針對反對派中人以基本法保障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為FCC及「民族黨」開脫,梁振英亦以基本法去闡述事理,指出

FCC的責任還包括第二十三條列明的保障國家安全。他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這些是清晰和絕對的紅線,香港享有的權利不能超越廿三條的義務。」

擬駐港公署回應必要

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就FCC邀請陳浩天演講作出回應,反對派中人聲言這是「干預」。梁振英指出,第二十三條是列於基本法第二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故駐港公署作為中央機構之一,有必要回應事件。

梁振英提到,FCC至今仍未回應他提出公開會址租約的要求,質疑FCC為何以「港獨」作為午餐會演講主題,仍可以得到政府優待,「為何其他潛在租戶提出同等或者更佳條款,卻不能競投租用該處,相信香港很多人會有興趣知道。我聽過很多非牟利、或許像FCC那麼『獨特』的組織,一直希望以FCC報稱支付予政府的租金,在中環黃金地段尋找有相當規模的會址。這算得上『威脅』嗎?」

天星碼頭秩序亂 「學獨聯」乘機煽「光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自特區政府考慮以《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後,一眾「港獨」組織及反對派就捐資捐錢播「獨」。「學生獨立聯盟」近日借旺角行人專用區表演者移至尖沙咀天星碼頭表演一事,在網上發起所謂「『光復』天星碼頭」活動,乘機播「獨」。多名立法會議員指出,天星碼頭的問題是秩序問題,重點應放在如何妥善管理好場地的秩序,批評「港獨」組織卻借機搞事,絕對不能容忍、姑息,政府必須正視。

號召「教育」街頭表演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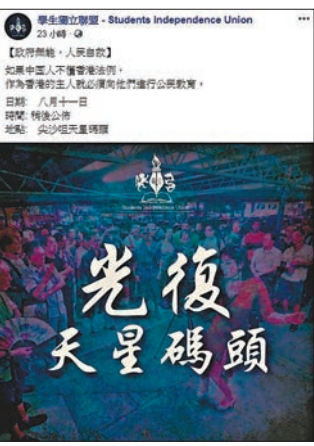
針對近日街頭表演者在天星碼頭引發的亂象,「學生獨立聯盟」在facebook上發帖,聲稱「如果中國人不懂香港法例,作為香港的主人就必須向他們進行公民教育」,並號召「獨派」分子本週六去「光復」天星碼頭。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禧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所有藉詞鼓吹「港獨」的行為,都絕對不能容忍。「學獨聯」採用「光復」等字眼,或會引發暴力事件,特區政府必須正視並採取適當行動,以防患於未然。同時,在保安局局長考慮禁止「民族黨」運作的同時,也必須同時研究對其他高舉「港獨」旗幟的組織採取相應的行動,不容姑息。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鄭泳舜認為,街頭表演者對四周環境、秩序等帶來的影響,屬於地區的管理問題,油尖旺區議會定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而所有問題都應該循正確途徑解決,而非故意挑起「敵我對立」,以免發生混亂或不愉快事件。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批評,「學獨聯」試圖借「學獨聯」試圖煽起市民情緒,以其達至播「獨」的目的,是絕對不能容忍的,政府應正視問題。

自由黨副主席邵家輝呼籲年輕人不要上當,並放開胸襟,接受不同的文化。目前,由於表演場地有限,經常出現搶聲及噪音問題,政府應加強管理工作。



「學生獨立聯盟」在fb號召本週六去「光復」天星碼頭。「學生獨立聯盟」fb截圖

吳靄儀30多年前已倡「獨」 妄稱討論不違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再三炒作「港獨」議題,公民黨「元老」吳靄儀近日接受外國媒體訪問,文中重提她30多年前已撰文倡「獨」,她並在訪問中聲稱「港獨」並不構成違反基本法」。有立法會議員及法律界人士批評,吳靄儀扭曲法律,圖美化「港獨」,是在荼毒年輕人,破壞香港的福祉。

在BBC中文網刊出的文章中,重提吳靄儀在30多年前的一篇文章中,已聲稱如果要長遠保留香港特殊的權益、自由與自主,「事實上只有一條路可行,就是獨立。」

在訪問中,吳靄儀聲稱,警方建議引用《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沒有法律理據」,又聲言「即使反對所有基本法條文,也不能構成『違反基本法』的罪名,……有1,000個理由反對『香港獨立』,也不構成一個禁制『討論港獨』的理由」,「個人權利不可用整體利益凌駕,現在一句『國家

安全』就要人收聲」云云。

馬恩國:曲解基本法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吳靄儀等反對派中人不斷以「言論自由」為掩飾,聲言「討論港獨」「不犯法」,但「民族黨」多次公開表明會採用武力,及不排除「武裝起義」,而其召集人陳浩天更積極與「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等恐怖組織聯絡、合作,明顯已超出了言論自由的範圍。

他批評,吳靄儀是在故意將違法的「港獨」言行扭曲為「合法」,並舉歐洲人權法院作出的裁決為例,強調即使打着「爭取人權」的旗號,一旦涉及鼓吹、推動暴力的行為,執法機構就有權取締,這就是「國際慣例」。

傅健慈:荼毒年輕人

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成員、中國

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強調,鼓吹及推動「港獨」意在破壞國家主權、國家安全和領土完整,不能以言論自由作為「保護傘」。特區政府嚴打「港獨」,是合憲、合法、合情、合理的。吳靄儀歪曲法理,破壞香港的福祉及荼毒年輕人。

何俊賢:自由非無限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揶揄,違法「佔中」以至旺暴都是「港獨」分子推動的實質行為,除非吳靄儀雙眼有問題,否則不會視而不見,且言論自由絕非全無限制,如有人在網上煽動打劫或其他非法行為都是違法。

他批評吳靄儀身為資深法律界中人,應當認識「社會契約論」,即人民在享有自由的同時,也不能影響他人的自由。吳靄儀企圖美化「港獨」,令不明就裡年輕人墮入法網,正是反對派擅長的「精人出口、他人出手」的伎倆。